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有關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9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面值為港幣1,049,892,500元的合共4,199,57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25元向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i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20年度報告」)；及(iv)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21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20年度報告及2020/21年度報告(統稱「該等年度報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及11A段的規定，為該等年度報告提供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下文載列(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用（視乎情況而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細項及說明；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細項及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尚未 使用的所得款 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的預期 時間 (附註)
<b>配售事項</b>						
一般營運資金						
內容投資	750	(750)	-	-	-	不適用
進一步擴展客 戶群體	150	(150)	-	-	-	不適用
為潛在收購提 供資金以獲 取將來傳媒 方面的投資 商機	-	-	-	-	-	不適用
<b>總計</b>	<b>900</b>	<b>(900)</b>	<b>-</b>	<b>-</b>	<b>-</b>	
<b>認購事項</b>						
內容投資	400	(75)	325	(71)	254	≤3年
進一步擴展 客戶群體	189	(25)	164	(49)	115	≤3年
銷售及營銷 活動	30	-	30	-	30	≤3年
經篩選的合併 及收購	418	(60)	358	(358)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30	-	30	-	30	≤3年
<b>總計</b>	<b>1,067</b>	<b>160</b>	<b>907</b>	<b>(478)</b>	<b>429</b>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仍可視乎市況而更改。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年度報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